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8年12月19日批准採納計劃，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加。

計劃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且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管理或實施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計劃由董事會於採納日期予以採納。下文載列計劃規則的概要：

A. 採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19日批准採納計劃。

B. 計劃概要

目的

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向僱員提供獎勵，從而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持續作出重大貢獻；及
- (ii) 吸引及留住可能有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具才幹僱員。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倘適用)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根據計劃，董事會或其委託人可不時指示受託人於場內購入股份，並主要基於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表現以及僱員過往作出的貢獻，釐定(其中包括)獎勵時間、經甄選僱員名單、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除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外，受託人須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經甄選僱員為止。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計劃擬訂作任何提前終止。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會另行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計劃進行所有授出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500,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總額將不超過15,000,000港元。根據計劃購買股份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根據計劃用於或涉及購買股份。

除計劃規則所規定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可能授予經甄選僱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上限。

計劃的參與人士

於獎勵期間，董事會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為經甄選僱員。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於計劃有效期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根據計劃將予歸屬的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當經甄選僱員達成董事會指定(並可不時豁免或修訂)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授構成獎勵項目的股份時，受託人須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該經甄選僱員。於歸屬日期之前，經甄選僱員對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包括獲得股息的權利)不會享有任何權利。

根據信託契據，倘經甄選僱員不再為僱員，或在計劃條款中指定的其他情況下，向該經甄選僱員授出的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以歸還股份的形式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不論獲獎勵者於獎勵時是否為經甄選僱員，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按指定的相同方式以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僅以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僱員及/或經甄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

於信託資產的權益

董事會、授權代表或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未經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且不得向受託人提供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方向或建議：

- (i) 倘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倘董事遭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買賣；
- (ii)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本公司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i) 於緊接本公司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半年度或三個月期間結算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將屬該僱員個人所有，且於股份歸屬前不得轉讓。各經甄選僱員不得就未歸屬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經甄選僱員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投票權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應計的股息的權益。

終止受聘及其他事件

尚未歸屬的任何餘下獎勵股份將於(其中包括)下列任何情況下即時沒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酌情釐定)：

- (i) 經甄選僱員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
- (ii) 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倘出現以上任何情況，根據計劃規則，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歸還予信託。

修改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i)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及(ii)不得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終止

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並於(i)獎勵期間結束；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C. 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且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採納、管理或實施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股份將不會授予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倘向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該獎勵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D.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8年12月19日，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透過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業績的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授權代表」	指	董事會委任就與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及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項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的授權代表；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載列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指當中任何一名；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任何個人或任何聯繫人(包括為彼等建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僱員不會因以下情況而不再屬僱員：(a)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缺席；或(b)於本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人之間進行調動，並進一步規定僱員將(為免生疑問)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屬僱員；
「除外僱員」	指	其所居住的地區屬下列情況的任何僱員：(i)根據當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或轉讓股份或(ii)董事會認為就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或法規而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合宜(於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相關收入」	指	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所賺取及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參與人士利益持有的任何利息；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條款並無歸屬或根據計劃條款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有關股份；
「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僱員」	指	獲准參與計劃並根據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為計劃服務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或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契據委託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財產；及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或將予委任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2018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radego8.com刊載。